

法治兴海岛 善治惠民生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姬美欣 丁芳盛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法治建设不再是“软任务”，而是事关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硬支撑”。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持续提升，推进法治建设体现极强的现实紧迫性和深远的时代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为法治与德治相融、法治与育人结合指明了清晰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和到中央后，曾14次到舟山考察调研，对舟山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新征程上，舟山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岛多、线长、海广”独特市情，直面海岛基层治理现实难题，以法治为海岛善治根本保障，走出了“法治兴岛、德法相融、善治惠民”的特色路径，让法治精神浸润千岛大地、扎根在舟山全体群众心中。

法治赋能，善治筑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这是破解海岛基层治理难题、凝聚全民治理合力的重要指引。从一线实际看，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供给等需要用法治思维定分止争、用法治方式破解难题；从综合发展看，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风险、规范权力运行，都必须以法治为底线、强保障。相关法治条款从法律层面消除了群众行善顾虑，让善意不再犹豫、正义更有底气，为舟山

海岛善治筑牢了根基。

相较于陆域，舟山海岛偏远，若没有完善的法治体系兜底，不仅会挫伤群众行善积极性，更会影响海岛治理效能。浙江作为法治先行省份，不断完善基层善治法治保障体系，舟山立足海岛实际，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细化落实各项法治举措，让法治温暖跨越山海、覆盖千岛每一个角落。

德法相融，善举护航

依据《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舟山对见义勇为、邻里互助等文明行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与权益保障，出台配套政策让“德者有得、好人好报”成为舟山全域鲜明导向。针对海上救援、海岛互助等特色场景，舟山深度融合“海上枫桥经验”与基层志愿服务力量，依托“东海渔嫂”队伍搭建全民参与的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救援协助基层治理桥梁，通过船头宣讲、海岛讲堂、渔村普法等形式，向村民、商户等群体明确各类善举与救助行为的法律边界，让全市群众敢行善、能行善、善行善。如今在舟山，各类凡人善举遍布海岛城乡，从两度舍己勇救32名落水船员的岱山船老大沈华忠，到30余年救捞百艘沉船的潜水员董建华，从扎根渔村的基层调解员到活跃在海上的志愿救援队，全市先后涌现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1300多例，崇德向善与依法治理成为全体舟山人的共识。更重要的是，一套贴合海岛实际、覆盖全

域的法治善治体系已逐步完善，贯穿海上纠纷化解、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全过程，既打消了群众互助的顾虑，更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彰显了法治适配海岛实际、破解治理难题的重要价值，生动诠释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深刻内涵。

法润全民，践行致远

法治关乎每一个人的权利与尊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舟山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将法治育人、懂法用法融入全域各群体培育，紧扣不同群体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实践与普法教育，让法治成为全体舟山人的行为准则与安全屏障。

面向高校青年群体，依托浙江海洋大学等院校专业优势，聚焦法治育人、反诈防骗与权益保护，将相关内容融入日常教学与校园实践，通过案例剖析、情景模拟、专题宣讲等通俗形式，帮助学生认清诈骗套路、提升防骗能力，学会用法律守护自身财产安全。同时，组织学生参与普法志愿服务，与“东海渔嫂”并肩走进校园、社区传递法治知识，从而实现育人与普法双向赋能。

面向渔民群体，紧扣海上生产、渔业安全与矛盾化解需求，结合海上作业特点，通过船头宣讲、渔船卫星终端推送等接地气的方式，普及相关法治知识，讲解伏季休渔、渔具规范、船员权益保障等规定，兼顾海上常见诈骗防范，助力渔民依法生产、平安出海。

面向基层群众及老年群体，聚焦民生权益、养老安全与邻里和谐，依托社区学堂、渔村讲习所开展精准普法，拆解养老骗局、普及民生法律知识，用身边案例、通俗语言把法律知识送到家门口，联动相关部门开展线下咨询，守护群众“钱袋子”与幸福感。

面向各类经营主体与从业者，突出营商环境、诚信经营与依法用工导向，普及相关法治知识，引导经营主体规范发展、依法办事，助力海岛经济有序发展。

此外，舟山全域深化法治实践与民生保障、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公安、金融等部门通过无人机宣讲、主题普法、线下咨询等多种创新形式，广泛普及各类法律法规，覆盖反诈防骗、民生权益、渔业生产、营商环境等领域，推动法治知识全域覆盖，让懂法用法、全民守法成为全体舟山人的共同行动。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站在“十五五”开局的历史新起点，舟山将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立足海岛治理实际，传承深化“海上枫桥经验”，持续夯实海岛法治善治根基，不断完善覆盖全域、惠及全民的基层法治保障体系，强化涉海执法、民生法治、生态法治建设，让法治更具实效。始终坚持德法相融、善治并举，推动法治精神浸润千岛大地，引导全体舟山人自觉做法治的践行者、传播者，以法治兴海岛、以善治惠民生，成就一个有温度、有力量的海上花园城市。

作者单位：浙江海洋大学

筑稳底盘 激活动能

促进舟山高职院校毕业生留舟就业创业的路径与对策

□王珊珊

高校毕业生是推动区域发展的生力军，更是海岛产业提质、基层治理增效、文旅康养兴市的宝贵人才资源。抓实高校毕业生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既是稳就业、保民生的现实课题，也是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基础。

然而，作为舟山本地技术技能型人才供给主体的两所高职院校，其毕业生留舟就业创业情况并不乐观。2025年，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两校毕业生总计3915人，其中1287人选择留在舟山工作，整体留舟率为30.4%。更值得关注的是，这1287人中包含了427名舟山本地生源，即市外生源中真正留舟的仅860人。这一不足三分之一且高度依赖本地生源的比例深刻反映出，舟山高职院校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对外市籍毕业生的吸引力尤为不足。

破解这一命题，需要从现实出发：一方面，系统摸排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现状，精准识别人才引留的堵点；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校地协同、政企联动、精准育才留才的实践路径。这一探索，既是补齐海岛技能人才短板的当务之急，也是增强城市发展内生动力的长远之策。

当前毕业生留舟就业创业存在的现实堵点

一是产业结构不均衡，人岗供需匹配不够精准。舟山以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为经济主体，而数字经济、大健康、智慧信息等新兴业态体量偏小。院校护理、健康管理、大数据应用等特色专业，面临本地对口优质岗位供给不足的问题。传统海洋产业数字化转型缓慢，难以释

放技能型人才用工需求。受区域产业能级差距影响，毕业生大多流向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人才本地留存难度较大。

二是文旅淡季旺季反差大，就业岗位稳定性不足。滨海文旅是舟山支柱产业，与导游服务、酒店管理、旅游运营等专业高度契合。海岛旅游季节性特征明显，旺季用工紧张、淡季岗位缩减，企业大量压缩全职岗位，造成毕业生就业周期短、流动性强。本地文旅企业大多规模偏小，薪资待遇、晋升通道难以契合青年就业预期，留舟意愿普遍不高。

三是中小微企业占比高，就业岗位质效有待提升。舟山市场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普遍经营压力大、岗位承载能力不足，导致高质量成长性岗位稀缺。基层医护康养机构薪资偏低，文旅电商企业缺乏系统化的人才培育机制，青年职业成长路径不清晰。与周边城市相比，海岛就业吸引力偏弱。

四是城市青年氛围不足，人才集聚生态不够完善。海岛公共服务配套、青年生活场景、安居保障、社交平台相对薄弱，针对高职毕业生的住房补贴、生活保障等不够健全。部分学生对自贸区政策、海岛发展机遇认知不深，本土就业认同感不足，人才“引得来、留不住”问题较为突出。

多措并举推动高校毕业生扎根千岛建功立业

（一）前置职业认知，构建“体验+认同”双轮驱动的留舟意愿培育体系

一是建立常态化“本地企业职业体验”机制。高职院校应将本地重点企业的实地参

访、岗位观摩、短期实训纳入低年级学生环节，而非限于毕业年级。通过“职业体验行”等活动，消除学生对本地就业“低端化、单一化”的刻板印象。二是打造“城市发展叙事”嵌入生涯教育的课程模块。将舟山新区建设、海洋产业链布局、地方人才政策等内容融入职业生涯规划课程，通过“政策宣讲第一课”“学子看新区”等形式，将留舟就业从“被动选择”转化为“主动认同”。

（二）深化政校企协同，构建“政策引流+岗位定投”的精准供给机制

一是建立“政府主导、学校主推、企业主供”的岗位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市、区人社部门，建立本地优质岗位动态数据库，实现政策信息与岗位信息同步推送。将岗位挖掘从单点企业拓展至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形成批量化的本地岗位供给池。二是推行“提前批”招聘与“隐形岗位”激活双策略。将校园招聘前移至秋招窗口期，抢在外地企业大规模进校园前锁定学生意向。同时通过高频走访，深度挖掘企业未公开发布的“隐形岗位”，实现人岗精准匹配。

（三）打通实习就业壁垒，推行“以就业为导向”的顶岗实习一体化模式

一是将顶岗实习定位为就业前置的核心环节。打破教学实习与就业实习的人为分割，将“推动学生在实习中实现就业”作为核心考核目标，缩短从毕业到入职的“空窗期”。二是建立“实习—就业”转换的弹性机制。鼓励企业与学生签订实习预录用协议，允许双向选择。学校提供政策支持，如将实习表现折算为就业推荐权重、对实习转就业的学生给予学分认定便利。

（四）以区域产业需求反向定制人才培养，形成“本地化精准供给”闭环

循迹溯源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匡正“数字出官”错误政绩观

□韩骏升

“数字出官”是政绩观错位的典型表现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批评有的领导干部“为捞取功名不惜做假账、玩数字游戏、报虚假政绩”，并鲜明指出这种做法“害人害己，是要不得的”。数字具有直观、简明的特点，用其考核干部政绩、客观反映实情、服务科学决策，是现代社会治理所需。然而，如果党员干部为求职位升迁，用数据包装政绩，玩数字游戏、搞政绩“美颜”，就会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潭和治理失败的怪圈，其危害不容小觑。

“数字出官”的症结在一个“虚”字。有的领导干部深陷“数字迷思”，把好成绩简单等同于漂亮数字，执念于凭“数字”论英雄、以“指标”量好汉，为此不惜脱离实际搞谋划、忽视规律搞超前发展，只“求显”不“求潜”，只“求快”不“求实”，数字光鲜亮丽，质效却严重“缩水”。然而，虚数据撑不起实政绩，只会掩盖矛盾、误导决策，浪费财政资源、透支发展后劲。数字与发

展实际、群众所感不相匹配，“假把戏”早晚会被“现形”，结果是害人害己。为何要给数据注水？出发点是想用漂亮数字为升迁“铺路”，根子还是在党性不纯、私欲膨胀上，把从政干事和个人名利绑在一起，为满足一己之私丧失对基本事实的尊重、丧失对初心使命的坚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数字政绩”之所以屡禁不止，个别重显轻潜的考核导向和层层加码的考核压力是重要原因，客观上造成了数字与“官位”之间的不当联结，形成了恶性循环。如果靠漂亮数字就能引起上级注意、获得升迁机会，必然会导致更多领导干部的“数字政绩”冲动，把功夫下在虚功上。而那些靠“数字政绩”走上更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又需要用更多造假来掩盖矛盾。如此循环，就会让取巧者钻营得利，让实干者吃亏寒心，严重损害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和发展根基。

数字不是发展的目的，“数字政绩”不等于民心实绩。评价经济社会发展如何，衡量党员干部政绩好坏，从来不是看一串数字漂不漂亮，而是看群众的心声有没有人来倾听，群众在教育、就医、就业等方面的烦心事有没有妥善解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没有增强。谷文昌造林治沙、焦裕禄治理“三害”，他们的政绩都不靠数字堆砌，而是写在群众心中，写在一个地方的发展根基上。走出“数字迷思”，就要把精力放在提升发展实效、增强发展后劲上，放在增进人民福祉上，挤掉水分，追求实实在在的增长。不能只看总量的增加，更要看结构的优化；不能只盯着立竿见影的项目，更要做好打基础的工作；不能只算经济账，也要算好生态账、民生账。真抓实干得来的政绩，才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匡正“数字出官”错误政绩观，必须破虚立实。一方面，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党员干部拧紧

思想“总开关”，把理论学习“常”驻于心，把实绩实效“常”立于行，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和历史担当，真正从思想根子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另一方面，破除“唯数字”“唯排名”倾向，用好政绩考核指挥棒，科学划定“考什么”的目标体系，精准评量“怎么考”的方法逻辑，实现多维数据交叉验证，切实推动从“对数字负责”向“对群众负责”的转变。此外，还要擦亮监督的“探头”，不断完善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力量参与的监督体系，对数据造假“零容忍”，让错误政绩观无处遁形。

凌空蹈虚，难成事业；求真务实，方能功成。干事创业，靠的是实干，拼的是担当，凭的是本事，来不得半点虚浮。领导干部须时刻坚守实事求是这一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守住数字真实的底线，以实打实的业绩交出履职的合格答卷。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